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肃财农函〔2023〕3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发改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3〕28号），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上述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要求，严禁超范围使用衔接资金，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紧扣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使用资金，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二、组织开展项目入库。按照《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3〕103号），做好2024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因地制宜谋划一批带动性强、具有长远发展前景的主导产业项目，确保各地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按照《管理办法》、《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关于〈甘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甘财振兴〔2023〕6号）等相关规定，做好统筹使用，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衔接资金规模的65%。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在收到此通知后，各单位要科学编制项目资金计划，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项目资金计划于2024年1月8日报送县财政局，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要强化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跟踪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坚决杜绝负面清单事项，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3〕28号）



抄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肃南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1日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测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肃南县	4532	1037	490	2360	400	735